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3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被告 劉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---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25,380 \times 0.369 = 9,365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380 - 9,365 = 16,015$
03	第2年折舊值	$16,015 \times 0.369 = 5,910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015 - 5,910 = 10,105$
05	第3年折舊值	$10,105 \times 0.369 = 3,729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105 - 3,729 = 6,376$
07	第4年折舊值	$6,376 \times 0.369 = 2,353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376 - 2,353 = 4,023$
09	第5年折舊值	$4,023 \times 0.369 = 1,484$
10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023 - 1,484 = 2,539$
11	第6年折舊值	0
12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539 - 0 = 2,539$
13	第7年折舊值	0
14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2,539 - 0 = 2,539$
15	本件金額計算式	
16	烤漆6,398元 + 鈹金5,340元 + 零件折舊後2,539元 = 14,277元	